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3 号文）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楚天科技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楚天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楚天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楚天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发

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83 号文核准。

## 二、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向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2 名投资者、2017 年 9 月 29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126 位投资者送达《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经投资者邮件回执/回复、主承销商电话跟投资者沟通确认，以上 126 位投资者均已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贵会报送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与发行方案中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无差异。

### （二）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2:00，共接收到 7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完整报价材料外，其他 6 名投资者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本次发行共收到 4 位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6,000.02 万元。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以外，其他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

投资者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	-------	-------------	---------	--------

1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15.42	136,000,000.00	15,000,000.0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4.79	136,000,000.00	15,000,000.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4.25	136,000,000.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3.71	136,000,000.00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8	140,000,000.00	15,000,200.0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36,400,000.00	-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136,000,009.50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8	144,500,000.0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	159,500,0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1	159,500,000.00	
7	王斌	13.88	136,000,000.00	15,000,0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完整报价材料，为无效报价。

以上申购报价投资者均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确定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之内。

###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

#### 1、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 5 名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元）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申购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15.42	中投天琪津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理财资金	136,000,000.00	14.00	9,714,285	135,999,990.0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4.7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6,000,000.00		9,714,285	135,999,990.00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	16.38	国君资管 2023 定向资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140,0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0.00

	管理有限公司		产管理合同	银行理财资金					
			国君资管 1762 定向资 产管理合同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国君资管 1761 定向资 产管理合同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4	泰达宏利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14.00	泰达宏利-梓 霖添利 1 号 资产管理计 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136,400,000.00		857,144	12,000,016.00	
			泰达宏利价 值成长定向 增发 693 号 资产管理计 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5	北信瑞丰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14.50	北信瑞丰-睿 赢定增 4 号 资产管理计 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136,000,009.50		9,714,286	136,000,004.00	
			北信瑞丰基 金百瑞 66 号 资产管理计 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北信瑞丰基 金中乾景隆 5 号资产管 理计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 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银行理财资金					
			北信瑞丰健 康生活主题 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公募基金					
			北信瑞丰中 国智造主题 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公募基金					
<b>合计:</b>								<b>40,000,000</b>	<b>560,000,000.00</b>

以上获配投资者均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确定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之内。

最终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四) 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向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全部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已足额支付。

2017 年 10 月 2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7)88 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楚天科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该报告显示:经鉴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7 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51,312.7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5,748,687.2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05,748,687.26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

### **三、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向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2 名投资者、2017 年 9 月 29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126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贵会报送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与发行方案中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无差异。

## （二） 发行价格的确定

楚天科技与国金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4.00 元/股，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71 元/股。

## （三）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楚天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4,000 万股。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楚天科技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251,312.7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748,687.26 元，符合楚天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五） 发行对象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9,714,285	135,999,990.0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714,285	135,999,990.00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40,000,000.0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144	12,000,016.00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14,286	136,000,004.00
合计		<b>40,000,000</b>	<b>560,000,000.00</b>

## （六） 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国金证券与楚天科技严格按照《认购邀请

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 四、结论意见

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询价、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1283 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经核查，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 高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郑玥祥

\_\_\_\_\_

尹百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26日